

HZ BOOKS
华章教育

高等院校经济学系列
精品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第2版

经济法

郭懿美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

 ECONOMIC LAW

第2版

经济法

郭懿美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郭懿美编著. —2 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11
(高等院校经济学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4659-0

I. 经…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47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从企业的法律环境角度切入, 紧紧围绕工商管理学院的教学需求, 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 以工商管理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全书内容的取舍导向。本书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保险、证券, 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制度, 以及知识产权、劳动以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 还增加了对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票、网上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络交易、电子商务专利、网络著作权保护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等网络规范问题的探讨, 同时可让读者了解最新的跨学科经济法律动态。

本书适合作为各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用书, 也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张 昕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 × 260mm · 21.5 印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4659-0

定 价: 3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前言

经济法的特点可谓内容浩繁、体系庞杂、涉及面广、极富动态变化。而在所有法律部门中，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和商法。但民法与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各自的调整范围、调整手段以及内容又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有的学者主张商法应独立于经济法而自成体系；有的学者主张经济法应涵括商法，现有的商法教材内容过于狭窄，仅局限于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如此狭窄的内容是不能满足 MBA 的教学要求的。事实上，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工商管理学院的学生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国内外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工商管理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无多大实务意义。综观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一是要提高国民素质，二是要为国家的发展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头脑及法律素养的综合性人才。这一点也正是编者编纂本书的理由与目的，所以本书将从企业的法律环境角度切入，紧紧围绕工商管理学院的教学需求，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基于篇幅和课时限制，并参考了历年国家各类别考试的《经济法》大纲，本书突破了市面上相关教材对现行林林总总的经济法规之分类，着重组合了经济法的主体之一，即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和对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内容。本书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保险、证券，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劳动以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此外，本书添加了对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票、网上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络交易、电子商务专利、网络著作权保护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等网络规范问题的探讨。本书不但适合各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更可跟上网络经济时代的脚步，让读者了解最新的跨学科经济法律动态。至于本书未纳入的一般被归类为宏观调控法的价格、银行、税收、会计和审计、外汇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贸易管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以及土地与房地产等法律制度，只能留待其他课程解决。

简言之，工商管理学院经济法教学的重点和教学目标应定位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追求交易

稳定, 确保交易安全, 事前防范交易风险的知识 and 能力上。这一特点体现在本书编写的风格和角度上就是重实务内容, 使学生在法学基础薄弱、课业负担沉重的情况下尽可能掌握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可操作和实用的经济法知识。当然, 授课人在随时掌握经济法教材新增内容的前提下, 更要不断了解经济法理论与立法的最新动态, 根据发展变化动态, 调整自己的讲授内容, 并借助多媒体、网络信息等现代教学手段, 不断补充、更新教学内容, 扩大学生的知识吸收量, 使学生具备综合运用各类知识、做好经济管理工作的素质, 提高学生毕业后对市场经济活动的适应性。

本书与已有的国内外教材相比, 具有如下特色。

一、紧紧围绕经营学院的教学需求, 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 以工商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这是因为目前国内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 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经管学院的学生来说, 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 已无多大实务意义。因此, 本书将从企业经营管理角度切入, 来讨论经济法及其应用问题。

二、根据教学的需要, 配置相应的习题与案例, 以及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

本书希望通过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编写方式, 提高授课人的教学质量, 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最重要的是, 诚如经济法学的先驱所言, 本书希望学生通过上述学习方式, “学会交易准则, 防范交易风险, 追求交易稳定”。具体而言就是: “不出错, 掌握技术性规范; 不受骗, 防范风险; 不越界, 严格依法规范经营; 以法保权, 掌握法律武器及时保护自身权益。”学生如果能掌握上述四个要领, 也许能从浩繁的内容中明确地找到自己所需的经济法知识。

三、加入适应网络经济的经济法理论与案例研讨

本书的编写, 不但内容涵盖主要经济法学基础知识, 例如公司法、竞争法、金融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以及相关争议解决等, 基于本书作者在电子商务法律方面的专业研究背景, 本书还添加了与各项法律相关的网络应用研究。这样, 本书不但适合各高校的不同专业的学生, 而且可跟上新经济(网络经济)时代的脚步, 让学生了解最新的法律动态。

在网络经济时代, 编者希望学生也能学到与时俱进的经济法, 例如本书在讨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课题时, 就延伸到企业在网站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 PL)问题; 在讨论反不正当竞争的课题时, 介绍了企业在网站上刊登广告进行虚假宣传或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问题; 在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的课题时, 也注意到电子商务专利(E-patent)、域名抢注(domain name cybersquatting)、P2P、博客与播客以及临时复制与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

四、本书将会定期根据国家法律的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修改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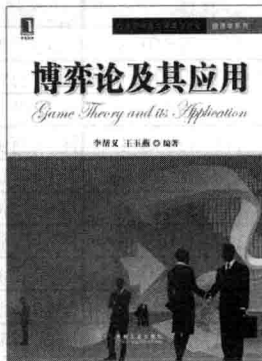
一是体现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二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和实际需要, 在内容上有所增删。三是对错漏之处进行改正和增补。这是因为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及时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 本书也有必要与时俱进, 确保读者吸收到最新的经济法律知识。

总而言之，本书适用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管理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此外，作者想要强调的是，编写一本以应用为主的教材，一直是作者在海峡两岸高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既定目标之一。经济法教材的编写更是汇聚了作者多年来在海峡两岸高校商学院、经管学院教导经管本科生与 MBA 学员、项目管理在职研究生的心得和经验。只不过，在编写的过程中，作者需要在已经非常紧凑的教研日程中“活挤硬塞”出一段完整的写作时间，真可说是“Mission impossible”！本次进行改版的过程倒是先苦后甜，因为从本书出版之后作者一直在课余时间追踪关注相关法令的修订动态，也因为 2007 年年初转换跑道回法学院任教有一些需要调整适应的问题，包括接下双学位经济法的教学工作。直到 2013 年年初才赫然发现诸多法律有所变动，就预定暑假期间优先进行改版工作，结果可谓水到渠成，堪称顺利！不过作者还是希望读者对改版时间有点缓慢予以体谅，毕竟作者不希望因为相关法令的一点修订就改版，以免造成多方面的困扰。当然，作者更要感谢读者对本书一如既往的信赖与支持！

作者序于厦门住处

2013 年 12 月 6 日



课程名称	书号	书名、作者及出版时间	版别	定价
预测理论与方法	978-7-111-38130-3	经济预测基础教程(第4版)(迪博尔德)(2012年)	外版	59
国际经济学	978-7-111-26910-6	国际经济学(第4版)(格伯)(2009年)	外版	48
国际经济学	978-7-111-34033-1	国际经济学(第8版)(赫斯特德)(2011年)	外版	62
国际经济学	978-7-111-29558-7	国际经济学(国际金融分册)(第6版)(阿普里亚德)(2010年)	外版	39
国际经济学	978-7-111-29034-6	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分册)(第6版)(阿普里亚德)(2010年)	外版	59
国际经济学	978-7-111-35280-8	国际经济学(英文版·第8版)(赫斯特德)(2011年)	外版	69
管理经济学	978-7-111-39069-5	管理经济学(第10版)(莫瑞斯)(2012年)	外版	75
管理经济学	978-7-111-39670-3	管理经济学(第12版)(麦圭根)(2012年)	外版	89
管理经济学	978-7-111-41881-8	管理经济学(第12版)(中国版)(麦圭根)(2013年)	外版	55
管理经济学	978-7-111-24883-5	管理经济学(第6版)(贝叶)(2008年)	外版	55
管理经济学	978-7-111-31879-8	管理经济学(第9版)(中国版)(托马斯、刘延平)(2010年)	外版	48
管理经济学	978-7-111-39923-0	管理经济学(英文版·第10版)(莫瑞斯)(2012年)	外版	89
管理经济学	978-7-111-26569-6	管理经济学(英文版·第11版)(麦圭根)(2009年)	外版	68
发展经济学	即将出版	发展经济学(第11版)(托达罗)(2013年)	外版	69
发展经济学	978-7-111-25123-1	发展经济学(第9版)(托达罗)(2008年)	外版	68
产业经济学	978-7-111-38434-2	当代产业组织理论(派波尔)(2012年)	外版	79
税收学	978-7-111-20494-7	税收学(姜竹)(2007年)	本版	33
经济法	978-7-111-32871-1	经济法(葛恒云)(2011年)	本版	32
经济法	978-7-111-21783-1	经济法(郭懿美)(2007年)	本版	36
经济法	978-7-111-41779-8	经济法(刘大洪)(2013年)	本版	39
经济法	978-7-111-44659-0	经济法(修订版)(郭懿美)(2013年)	本版	39
经济法	978-7-111-13974-4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黄瑞)(2008年)	本版	32
国际经济学	978-7-111-25578-9	国际经济学(精品课)(赵英军)(2009年)	本版	32
国际经济关系学	978-7-111-27371-4	国际经济关系学概论(周林)(2009年)	本版	30
管理经济学	978-7-111-39608-6	管理经济学(毛蕴诗)(2012年)	本版	45
公共支出管理	978-7-111-21170-7	公共支出管理(吴强)(2007年)	本版	28
产业经济学	978-7-111-19084-X	产业经济学:教程与案例(精品课)(干春晖)(2006年)	本版	42
财政学	978-7-111-27276-2	财政学(第2版)(李友元)(2009年)	本版	36
财政学	978-7-111-29769-7	财政学(朱福兴)(2010年)	本版	32
博弈论	978-7-111-30394-7	博弈论及其应用(李帮义)(2010年)	本版	25

经济管理类精品规划教材系列

课程名称	书号	书名、作者及出版时间	定价
财务管理(公司理财)	978-7-111-27810-8	公司理财(楚义芳)(2009年)	36
国际企业管理	978-7-111-42234-1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卢进勇、陈恩专)(2013年)	39
运筹学	978-7-111-44298-1	运筹学(李峰)(2013年)	45
商务谈判	978-7-111-42333-1	国际商务谈判(白远)(2013年)	29
经贸英语	978-7-111-40348-7	经贸英语阅读教程(第3版)(潘忠)(2012年)	25
国际物流学	978-7-111-38579-0	国际物流学(逯宇铎)(2012年)	39
国际投资	978-7-111-41737-8	国际投资学(胡朝霞)(2013年)	35
国际商务	978-7-111-42330-0	国际商务(王炜瀚)(2013年)	45
国际商法	978-7-111-28962-3	国际商法(宁烨)(2009年)	29
国际贸易英文函电	978-7-111-30151-6	国际贸易英文函电(田野青)(2010年)	24
国际贸易英文函电	978-7-111-41657-9	外贸函电(王美玲)(2013年)	35
国际贸易学	即将出版	国际贸易学(孔庆峰)(2013年)	36
国际贸易实习	即将出版	国际贸易实务实验教程(李雁玲)(2013年)	35
国际贸易实务	978-7-111-22202-6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胡俊文)(2007年)	26
国际贸易实务	978-7-111-38375-8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宫焕久)(2012年)	3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978-7-111-38549-3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陈岩)(2012年)	39
国际经济合作	978-7-111-42603-5	国际经济合作(卢进勇)(2013年)	45
国际金融学	978-7-111-37659-0	国际金融学(刘园)(2012年)	38
国际服务贸易	978-7-111-41997-6	国际服务贸易(陈宪)(2013年)	35
投资银行学	978-7-111-33063-9	投资银行:理论与案例(马晓军)(2011年)	32
投资管理	978-7-111-29977-6	投资管理(李学峰)(2010年)	36
金融学(货币银行学)	978-7-111-42046-0	货币金融学(蒋先玲)(2013年)	45
金融市场营销	978-7-111-30588-0	金融市场营销(唐小飞)(2010年)	35
金融客户关系管理	978-7-111-31384-7	金融业客户关系管理(付晓蓉)(2010年)	30
金融风险管理	978-7-111-43745-1	金融风险管理(闫永新)(2013年)	35
金融分析	978-7-111-31108-9	金融分析:原理及应用(曹华)(2010年)	45
固定收益证券	978-7-111-32258-0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潘席龙)(2010年)	38
(证券)投资学	978-7-111-35146-7	投资学原理及应用(贺显南)(2011年)	29
统计学	978-7-111-42504-5	统计学(向蓉美)(2013年)	39
经济法	978-7-111-21783-1	经济法(郭懿美)(2007年)	36
经济法	978-7-111-41779-8	经济法(刘大洪)(2013年)	39
经济法	978-7-111-44659-0	经济法(修订版)(郭懿美)(2013年)	39
计量经济学	978-7-111-29842-7	计量经济学及其应用(杜江)(2010年)	29
博弈论	978-7-111-30394-7	博弈论及其应用(李帮义)(2010年)	25
金融服务营销	978-7-111-30999-4	金融服务营销(周晓明)(2010年)	30
国际市场营销学	978-7-111-44117-5	国际市场营销(刘宝成)(2013年)	39
物流经济学	978-7-111-28386-7	物流经济学(舒辉)(2009年)	32
物流管理	978-7-111-38308-6	物流学(徐剑)(2012年)	39
物流管理	978-7-111-26880-2	现代物流管理(彭云飞)(2009年)	28
物流方案策划	978-7-111-34995-2	现代物流方案策划与设计(李学工)(2011年)	36
供应链(物流)管理	978-7-111-38674-2	供应链管理(邓明荣)(2012年)	39
管理信息系统	978-7-111-35417-8	管理信息系统(庄玉良)(2011年)	39
管理系统工程	978-7-111-35038-5	管理系统工程:方法论及建模(王新平)(2011年)	3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购买我们出版的_____教材。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教师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为高校教师服务,特制此表,请您填妥后发回给我们,我们将定期向您寄送华章公司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感谢合作!

个人资料(请用正楷完整填写)

教师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校	学院		系别		
联系电话	办公:	联系地址及邮编		E-mail	
	宅电:				
移动:					
学历	毕业院校	国外进修及讲学经历			
研究领域					
主讲课程		现用教材名	作者及出版社	共同授课教师	教材满意度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MBA 人数: 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 <input type="checkbox"/> 秋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更换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 <input type="checkbox"/> MBA 人数: 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 <input type="checkbox"/> 秋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更换
样书申请					
已出版著作			已出版译作		
是否愿意从事翻译/著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方向					
意见和建议					

填妥后请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将此表返回:(如方便请赐名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 华章公司营销中心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53079 88378995 传真:(010)68995260

E-mail:hzedu@hzbook.com marketing@hzbook.com 图书详情可登录<http://www.hzbook.com>网站查询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导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2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1.4 中国经济法发展现状	4
思考题	5
参考文献	5
第 2 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6
2.1 企业法概述	6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7
2.3 合伙企业法	12
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2.5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
2.6 现代企业 e 化的法律问题	39
思考题	40
参考文献	40
第 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3.1 公司法概述	41
3.2 有限责任公司	41
3.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4
3.4 国有独资公司	44
3.5 股份有限公司	44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3.7	公司的债券和财务会计	51
3.8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4
3.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6
3.10	法律责任	57
3.11	公司治理	59
	思考题	62
	参考文献	62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63
4.1	合同法概述	63
4.2	合同法（总则）	64
4.3	合同法（分则）	81
4.4	电子合同	96
	思考题	108
	参考文献	109
第5章	票据法律制度	110
5.1	票据法概述	110
5.2	汇票	116
5.3	本票、支票	124
5.4	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	127
	思考题	129
	参考文献	129
第6章	保险法律制度	131
6.1	保险法概述	131
6.2	保险合同总论	133
6.3	保险合同分论	142
6.4	保险业法律制度	145
6.5	网络保险的法律问题	152
	思考题	154
	参考文献	154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5
7.1	证券法概述	155
7.2	证券发行	157
7.3	证券交易	162

7.4	上市公司收购	169
7.5	证券机构	171
7.6	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174
	思考题	179
	参考文献	179
第8章	竞争法律制度	180
8.1	反垄断法	180
8.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4
8.3	网络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与对策	192
	思考题	196
	参考文献	197
第9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198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8
9.2	网络交易的法律问题	205
	思考题	209
	参考文献	210
第10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1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10.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13
10.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6
10.4	产品质量责任	217
	思考题	221
	参考文献	221
第11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2
11.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2
11.2	著作权法	228
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7
11.4	专利法	239
11.5	商标法	250
11.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60
11.7	网络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262
	思考题	268
	参考文献	268

第 12 章 劳动法律制度	270
12.1 劳动法	270
12.2 劳动合同法概述	287
12.3 网络监看员工问题	294
思考题	296
参考文献	296
第 13 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98
13.1 经济争议解决概述	298
13.2 民事诉讼	299
13.3 行政诉讼	315
13.4 仲裁	318
思考题	329
参考文献	330

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法国学者摩莱里（Morelly）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在《自然法典》中，他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并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在摩莱里看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并且与“分配法”同义。法国学者泰·德萨米（T. Dezamy）则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第3章的标题进行论述。^[2]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是否由摩莱里和德萨米最早提出或使用，学界持不同的观点。一些经济法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尽管摩莱里和德萨米所构想的“经济法”仅限于产品分配领域，其内容已经包含国家干预这一现代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同时，产品分配法与现代经济法具有内在联系。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自然法典》和《公有法典》中所称的“经济法”，是在否定在一国范围内存在商品交换条件下的产品分配规则，这种社会运动的规则与法律或法规不可同日而语，所以，摩莱里和德萨米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不具有经济法学的意义。^[3]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例如美国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谢尔曼法》）以及1914年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于1896年颁布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1919年颁布的《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战时统治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也有学者将它们当作早期的经济法。正是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发了研究者的浓厚兴趣，于是有人开始称为“经济法”，并在其研究经济学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4]

现代经济法的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就是，如何认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给它下一个妥当的定义。经济法学界一般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描述或定性经济法的概念。至于如何认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的说法则各式各样，至少不下十几种。

目前较有影响力的如，按李昌麒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干预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杨紫煊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6]漆多俊教授所主张的“经济调节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7]经济法学的观点虽多，但基本没有超出“国家-市场主体”的

定义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薛克鹏博士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试图超越经济法学界传统的“国家或政府—市场主体”的模式来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并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公民、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及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8]

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和理解也越来越深入。从经济法的使命和实质来看，经济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者说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自然人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受民商法的调整。

总的来说，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3]

1.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的，国家为一方主体与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经济法律规范的社会形式，是经济法律规范与社会经济关系相结合的法律表现。为了更好地认识经济法律关系，人们往往按照其内部结构把经济法律关系分解为以下三个要素：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和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独立参加者，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力）、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按照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基本地位，大致可以将其分为经济规制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

（1）经济规制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也包括根据经济法成立的，或经授权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等组织，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

（2）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和经济协作等活动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的组织，也就是经济规制主体的主要规制相对方。这类主体主要表现为各类企业、个体经营者、承包或租赁企业的个人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力）。经济权利（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经济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力），可分为两种：

1）经济权利，作为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经济权利一般为经济活动主体所享有，具体即为经济组织、社会经济团体和公民等享有。经济权利是法律权利的一种，它赋予经济活动主体享有现实利益和实现增量利益的可能性。因此，经济权利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它指引着经济活动主体作为适法行为，从而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

2）经济权力，它是基于经济行政机关或社会经济团体的地位和职能，由经济法赋予该类经济管理主体行使的经济管理职权。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的约束, 如纳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也称经济法客体, 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实践中, 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的, 通常有物和行为两种。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有形物一般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形态的物, 无形物又称为无形资产或智力成果, 主要是法律上的权利。有形物是传统和最常见的物, 但在现代市场经济极为发达的条件下, 无形物的范围则一直在扩大, 知识产权、信息和情报越来越成为更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在空间上移动且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 不动产是指在空间上有固定位置从而不能移动或者移动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土地、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船舶, 飞机等一般被视为不动产, 除此以外, 其他的物一般是动产。

3)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一般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生活资料一般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4)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在经济法中, 流通物是指可以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 限制流通物是指受到经济法规范的限制从而仅能在特定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或者只能以特定方式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的物, 而禁止流通物是指经济法规范不允许其参与经济流通的物。

(2) 行为。

1)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行为是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律, 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以及各类经营者必须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即可以成为不正当竞争管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所为的行为。例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相应的,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接受这些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这里, 这两类主体据《广告法》所为的行为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 种类繁多。按照各种特定行为引发的动机、目的及产生的后果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领域, 有些属于经济性的行为——涉及财产和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内容, 有些属于政治性的行为——涉及国家政权、政党和其他政治势力的活动或者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等, 有些则与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等社会生活相关。其中, 经济性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构成部分。^[3]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效等仅由市场机制所无法消除的弊端而运用“有形之手”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和调节的主要手段, 国家通过经济法等手段对资源经过市场的基础配置后

留下的缺口进行补充性配置，对外部经济效果的负效应实行控制，对垄断权力进行抑制，禁止固定价格或瓜分市场等行为，运用财政和货币力量以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降低社会分配的不平等，实现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等。国家依靠其强制力和权威性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不外是弥补市场追求天生平等的缺陷，从而实现市场本身所无法实现的公共利益，而在各个部门法中，也只有经济法才能承担起实现公共利益、弥补市场缺陷的功能。因此，经济法在实现其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体现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增长，克服市场失效和收入及消费上的分配不平等所产生的种种弊端。而国家要达到上述目的，在许多情况下必须不计“成本”。从微观经济学的意义上说，产出大于投入或者说收入大于成本就意味着有效益，这是一个企业或个人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判断自己的效益唯一的标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效益。当国家参与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调控或管理，从而成为经济主体之一时，它判断自己的效益则不能以此作为唯一的标准，因为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因，就是要克服在市场机制下各社会成员将追求产出大于投入作为效益的唯一标准而带来的种种弊端或缺陷。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它要求国有企业也必须注重经济效益，要求企业的经营者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义务和责任。再如财政法和国有资产投资法都规定，国家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在投资项目的确定上要从社会效益着眼，要让投资项目能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但是在具体项目的建设上则要讲求经济效益，严禁铺张浪费。所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是经济法的又一基本原则。

3. 注重公平和兼顾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虽然由于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经济法必须注重公平，但在注重公平的同时，经济法亦必须兼顾效率，因为如果不兼顾效率则肯定会助长资源浪费、贪污腐败等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从而导致“政府失效”（government failures）——政府医治市场失效的努力反而使得弊端更加严重，甚至引出其他的问题。所以注重公平也必须兼顾效率，这一点也是经济法的任务所决定的，同样体现在经济法的方方面面。例如在最强调公平原则的社会保障法，人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的成本与收益，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是否导致社会浪费（如降低人们的劳动热情，甚至助长不劳而获的思想），研究给困难者的补助究竟是给现金还是给实物，哪一种分配方式能更有效率地减少贫困。

不过，经济法的注重公平原则与民法上体现的平等原则是不同的，民法所说的平等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民事行为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只服从等价交换原则，在这一平等的尺度下平等地交往。而经济法所说的公平原则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机制产生的天然的不公平，以国家力量强制性地从富裕者手中拿出部分财产去救济和帮助贫困者，从而达到社会的相对公平。^[3]

1.4 中国经济法发展现状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指出，我国经济法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有60项左右：一是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